

关于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本所指派陈鹏律师和骆沙舟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1.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蓝深远望/公司: 指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次发行对象: 指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发行方案》: 指蓝深远望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5.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指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
6. 《补充协议》：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实秋、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禛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7. 《验资报告》：指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01 号《验资报告》。
8. 公司章程：指《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 元：指人民币元。
10.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2. 《管理办法》：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3.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一.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7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股东为 3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的股票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1.	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MY19K8Q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情况,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Y19K8Q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八街 5-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尹震源)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江苏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苏中会验(2017)第 080 号《验资报告》,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确定的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以及第六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蓝深远望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公告文件,蓝深远望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蓝

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及《关于同意增资并吸收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蓝深远望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公告文件,蓝深远望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及《关于同意增资并吸收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三) 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验资报告》,截止 2018 年 1 月 4 日,蓝深远望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2,112,9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313,000.00 元(除税金额 295,283.0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817,616.98 元,其中 5,57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16,247,616.98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止 2018 年 1 月 4 日,蓝深远望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5,660,000 元,股本 55,66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且《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提名董事候选人之特殊条款，但特殊条款相关内容不存在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亦不存在本次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委派董事或者委派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之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之情形，因此，前述《补充协议》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之内容合法、有效，对协议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蓝深远望现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

六.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蓝深远望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蓝深远望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机构持

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机构代其持股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持有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本次发行对象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因此，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和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和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拟开设银行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西南证券签订募集资金第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发行人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城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披露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支付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 本次发行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无锡市人民政府 100%控股，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比例为 99.2063%；本次发行对象的普通合伙人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比例为 0.7937%，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系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5%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文件锡政发[2003]76 号《市政府关于组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主体，是被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力。根据《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对于集团主动发起设立的基金，基金成立之初应就合伙决策机制或股东会决策机制、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机制、项目投资权限等作出明确约定。对于金额不足 2,000 万的项目，由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基金投资决策流程进行审批；对于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0 万的项目，应报集团领导办公会讨论审批；对于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0 万的项目应报集团董事局审议。下属企业主动发起设立的基金也应制定相应的审批权限。”根据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符合《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

十一. 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7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股东为 3 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2. 本次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 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守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查询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不存在其他股票发行行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Peng in black ink.

骆沙舟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Shazhou in black ink.

二〇一八年 - 月三十日

附件一：发行人相关主体名单

序号	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1.	无锡祯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杨实秋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	华为	董事、总经理
4.	周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
5.	季润芝	独立董事
6.	顾建龙	董事、副总经理
7.	涂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常明	董事
9.	谷艳	财务总监
10.	耿南宁	监事会主席、监事
11.	刘昊	监事
12.	浦婷婷	职工代表监事
13.	江苏宏联物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	无锡蓝深远望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	南京蓝深国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	北京蓝深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	无锡矩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